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学生发〔2022〕7号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本科生教育评价改革，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修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经2021年12月30日第3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年2月25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修订）

（2010年8月30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2010年9月6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2021年12月30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会修订 2022年2月25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评奖评优应坚持实事求是、宁缺勿滥的原则，力求公开、公平、公正，鼓励先进，表彰优秀，树立典型，弘扬优良的校风、学风。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学校本科生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和资助等工作，监督奖助工作中的各个环节。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本科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等工作。

## 第三章 奖优体系

第五条 本科生奖项主要包括荣誉称号和奖学金两大类。

第六条 荣誉称号包括集体类荣誉称号和个人类荣誉称号：

一、集体类荣誉称号

- (一) 先进班集体
- (二) 优秀宿舍
- (三)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 (四) 优秀团支部
- (五) 志愿活动优秀组织奖
- (六) 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奖
- (七) 其他集体类荣誉称号

二、个人类荣誉称号

- (一) 优秀学生
- (二) 优秀毕业生
- (三) 自强之星
- (四) 优秀心理委员
- (五) 优秀军训学员
- (六) 十佳志愿者
- (七) 实践标兵
- (八) 优秀团员
- (九) 优秀团、学干部
- (十) 其他个人类荣誉称号

第七条 奖学金资金来源包括国家拨发的奖学金、学校设立

的奖学金、国内外友好团体单位和个人捐赠的奖学金。各类奖学金项目包括：

- （一）国家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 （四）综合奖学金
- （五）奋进奖学金
- （六）求索奖学金
- （七）立德奖学金
- （八）惠康奖学金
- （九）文美奖学金
- （十）笃行奖学金
- （十一）戎光奖学金
- （十二）社会捐赠奖学金
- （十三）其他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等奖项不可同时兼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获得者不可兼得综合奖学金，但可兼得其荣誉称号。

#### 第四章 评奖评优申请

第八条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符合申请条件，均有资格根据奖学金的评定办法进行申请。

第九条 学生评奖评优工作每学年开展。

第十条 参与评奖评优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教学、安全、住宿等规章制度，未受学校违纪处分；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德育评价模块成绩不低于 60 分；

（四）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评估学年所修课程（辅修、双学位、计划外等课程除外）全部及格；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测成绩不低于 60 分（因身体原因免测学生除外）；

（六）积极参加美育活动，学习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提高审美修养；

（七）积极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具有正确的劳动观念和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第十一条 申请程序

（一）凡符合评奖评优申请资格的学生，应及时提交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评奖评优申请；

（二）各学院本科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定原则，充分依据客观材料，在民主评议基础上形成拟获奖学生，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学院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相关部门；

(三) 相关部门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四) 院内、校内公示期内，学生如对评奖评优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公示单位提出申诉。公示单位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二条 学生应如实、准确地申报各类奖学金，如核实学生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 第五章 奖优内容

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分为市级、校级和院级三类，市级“先进班集体”从校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数量为 10 个、从院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院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数量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优秀宿舍”的荣誉称号分为校级和院级两类，校级“优秀宿舍”评选数量 10 个、从院级“优秀宿舍”中产生，院级“优秀宿舍”评选数量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团支部”、“志愿活动优秀组织奖”、“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奖”等荣誉称号旨在表彰学生社会实践、基层团建、志愿服务、科研创新等工作中的优秀学生集体，以上集体类荣誉称号由校团委根据工作组织评定。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评定坚持德育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优秀学生”总比例占参评学生总数

的 10%，校级、院级各占 5%。

第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旨在表彰毕业生中各方面综合表现优异和能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到西部、基层就业或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计划、义务服兵役的学生；校级优秀毕业生总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0%；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总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

第十八条 “自强之星”荣誉称号旨在表彰学生中自立、自强的典型代表，培育和弘扬学生的自强品质，激发学生的成才动力。

第十九条 “优秀心理委员”荣誉称号旨在表彰学校、学院、班级和宿舍心理工作中发挥积极朋辈互助作用，表现优秀的心理委员。

第二十条 “优秀军训学员”荣誉称号旨在表彰新生军训中综合表现优秀者，按照所有参训学生的 25%-30%的比例由武装部和承训部队教官共同评定。

第二十一条 “十佳志愿者”、“实践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学干部”等荣誉称号旨在表彰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团学活动、基层团建、学生管理等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学生，以上个人荣誉称号由校团委根据工作组织评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为国家专款拨发的奖学金，是专门为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提供的奖励。国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为国家专款拨发的奖学金，是专门为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奖励。国家励志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为国家专款拨发的奖学金，是专门为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的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提供的奖励。具体奖学金额度参照上级文件。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具体名额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定。

第二十三条 综合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学生依据综合排名确定获奖等级，包括一等奖（课程成绩排名应在前 20%，奖金额 2000 元/人）、二等奖（课程成绩排名应在前 40%，奖金额 1200 元/人）、三等奖（课程成绩排名应在前 60%，奖金额 800 元/人）三个级别，占可参评学生总数的 35%，其中一等奖占 5%，二等奖占 10%，三等奖占 20%。

第二十四条 奋进奖学金主要奖励学习刻苦、态度端正、在学习上取得进步的少数民族学生，每人奖励 600 元，每年奖励 50 人左右，由学生处负责评定。

第二十五条 求索奖学金主要奖励在学生科研或校内外重要学术活动中成绩突出者，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学术活动，由教务处负责评定。

第二十六条 立德奖学金主要奖励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自强不息、



尊师孝亲、责任担当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感人事迹，获得师生赞誉及良好社会影响的学生，由学生处负责评定。

**第二十七条** 惠康奖学金主要奖励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对开展校园群众体育运动有突出贡献的团体或个人，由体育部负责评定。

**第二十八条** 文美奖学金主要奖励代表学校参加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活动及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对开展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团体或个人，由校团委负责评定。

**第二十九条** 笃行奖学金主要奖励牢固树立勤俭、奋斗、创新、奉献劳动精神，积极参加劳动主题教育和校内外劳动实践的学生，具有能劳动、会劳动、爱劳动的典型事迹，获得师生赞誉及良好社会影响，由学生处负责评定。

**第三十条** 戎光奖学金主要奖励应征入伍学生和国防教育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学生，由武装部负责评定。

**第三十一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的评定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结合专项奖学金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其他奖学金由学校相关部门及各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并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本科生奖助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我校 2022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2021 年及以前入学学

生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外经贸学学生字【2010】166号）执行，原办法自2021级学生毕业时废止。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